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授予数量

暨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二年 九月



目录

| | |
|-----------------------------|----|
| 目录 | 2 |
| 释义 | 3 |
| 第一节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 4 |
| 第二节 正文 | 6 |
| 一、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 6 |
| 二、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情况 | 7 |
| 三、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 | 7 |
| 四、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 8 |
| 五、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及期权数量 | 9 |
| 六、 结论意见 | 10 |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恒生电子、公司 | 指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 指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 《激励计划(草案)》 | 指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
| 《考核管理办法》 | 指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 本所 | 指 |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授予数量
暨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观韬法意字（2022）第 005930 号

致：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接受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恒生电子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名单、授予数量暨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恒生电子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调整、首次授予所涉及的法定程序、授予条件、授权日、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等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恒生电子向本所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3、本所已得到了恒生电子的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

该等副本材料均与相应的原件材料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所有材料上的签章均真实有效。

4、本所仅就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该等事项相关内容均系引述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报告之内容，并非本所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恒生电子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5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6日，公司公开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5、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 年 9 月 13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授予数量暨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5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72 名调整为 267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7,466,400 份变更为 16,660,000 份，预留权益数量变为 0 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

2、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

3、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确定以 2022 年 9 月 13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 26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66 万份股票期权。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上述授予日及其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2）1658 号”《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659 号”《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及期权数量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共 267 名，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为 1666 万份，具体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份) | 占授予股票期权 总量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 告时公司股本总 额的比例 |
|-----|----------|------------------|------------------|----------------------------|
| 范径武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467,000 | 2.80% | 0.02% |
| 张永 | 副总经理 | 415,000 | 2.49% | 0.02% |
| 张国强 | 副总经理 | 386,000 | 2.32% | 0.02% |
| 官晓岚 | 副总经理 | 343,000 | 2.06% | 0.02% |
| 王锋 | 副总经理 | 281,000 | 1.69% | 0.01% |

| | | | | |
|----------------------|-------|------------|--------|-------|
| 方晓明 | 副总经理 | 271,000 | 1.63% | 0.01% |
| 韩海潮 | 副总经理 | 187,000 | 1.12% | 0.01% |
| 白硕 | 副总经理 | 176,000 | 1.06% | 0.01% |
| 倪守奇 | 副总经理 | 123,000 | 0.74% | 0.01% |
| 周峰 | 副总经理 | 97,000 | 0.58% | 0.01% |
| 姚曼英 | 财务负责人 | 94,000 | 0.56% | 0.00% |
| 屠海雁 | 董事会秘书 | 87,000 | 0.52% | 0.00% |
| 董事及高管合计 | | 2,927,000 | 17.57% | 0.15% |
|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55 人) | | 13,733,000 | 82.43% | 0.72% |
| 首次授予合计 (267 人) | | 16,660,000 | 100% | 0.88%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对象及期权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调整 2022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授予数量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所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2、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3、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 4、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等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授予数量暨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钱骏

钱骏

经办律师(签字):

甘为民

甘为民

肖佳佳

肖佳佳

日期: 二〇二二年 九 月十三 日